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2253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菌小宝

申 请 人 上海菌小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999号2幢303室

代理机构 福建省海峡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铸造；茶叶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；能源生产；艺术品装框；药材加工